

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为营口营新化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营新科技”）向金融机构申请的3,000万元贷款提供总金额不超过1,095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述事项已经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4月19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7）。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口分行（以下简称“营口建行”）签订了《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HTC210680000ZGDB2023N00W），约定公司为营新科技自2023年05月22日至2024年05月21日期间在营口建行办理的发放人民币/外币贷款授信业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095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按单笔授信业务分别计算，即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营新科技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

三、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48,159.8万元，占公司2022年经审计净资产的29.96%。其中，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

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 13,250 万元，占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8.24%。
(以上净资产指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公司与营口建行签署的《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8 日